

附錄四、自我檢核表

參選編號：_____

一、參選團體／個人名稱：_____

二、參加組別：(請擇一勾選)

團體組：產、官、學、研

個人組：一般個人組、青年組

項次	檢核項目	是 (打✓)	否 (打 ✓)
(一)	<p>參選者應具資格：(1.2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)</p> <p>1. 團體組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產：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社(財)團法人等團體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官：政府機關(構)、單位(以中央三級機關／單位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：我國大專院校(以校或院級為申請單位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：公民營及社(財)團法人研究機構。</p>		
	<p>2. 個人組：</p> <p>(1) 一般個人組：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，曾任或現任職產官學研界人士。</p> <p>(2) 青年組：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，現任職產官學研界人士，年齡為40歲以下(民國68年1月1日以後出生)之青年男女。</p>		
(二)	<p>參選者應備資料：(請逐項檢核)</p> <p>1. 報名表已線上填寫完畢並匯出PDF檔。</p>		
	<p>2. 報名表印出後，完成簽章。</p>		
	<p>3. 申請書內文之完整性。</p>		
	<p>4. 申請書「附表」已填妥(請依照格式勿自行刪減)。</p>		
	<p>5. 申請書「必備附件」已完備：(請依照格式勿自行刪減)</p> <p>(1) 團體組：(申請／推薦) 登記或設立證明(政府機關得免附)、推薦表(自行申請者，不須檢附)</p> <p>(2) 個人組： 推薦表、青年組須檢附有姓名之公司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</p>		
	<p>6. 申請書電子檔：匯出之報名表PDF檔，置放第1~2頁、與申請書(含本文、附表及附件)，合併為1份檔案，上傳至www.rocpia.tw【我要報名】專區。</p>		
	<p>7. 申請書紙本：正本2份、影本13份，郵寄至總統創新獎工作小組。</p>		